

辽宁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办发〔2020〕4号

关于2020年“五一”劳动节 放假有关事宜的通知

学校直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及学校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将我校2020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自5月1日起至5月5日止，共5天。4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上5月4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上5月5日（星期二）的课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学校继续执行校园封闭管理。

2. 校直各单位认真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做好疫情防控、学校安全稳定及师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

3. 教职工原则上不准离省。如因特殊原因确需离省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须网上填报离鞍审批流程；其他教职工须经本人申请、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教职工返鞍后，须自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。

4.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、校直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离鞍（省内）须经分管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同意，且保持通讯畅通。教职工离鞍（省内）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，且保持通讯畅通。

5. 学校执行三级值班带班制度，设总值班室。值班人员要严守值班纪律。总值班室电话：5928110。

6. 校直各单位执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，如发生重大事件，相关人员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辽宁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4月21日

党政办公室

辽宁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4月21日印发
